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386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7/18-19 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(2019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4 月 26 日

3.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1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《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9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)。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馬逢國議

員已作出預告，於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9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2  
2019年5月7日